

自111/1/1起

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 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

① 所有工作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 且滿14天

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
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② 若曾為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 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

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
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。

③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

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
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請相關人員儘速於110/12/17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